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3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继成　委员：刘志涛、李文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明　委员：夏继成、郭　丹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文　委员：刘志涛、郭　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丹　委员：夏继成、李　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